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2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法務 節次:第二節

科目:1. 商事法 2. 行政法

1.本試題共2頁(A4紙1張)。

2.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項 4.本試題採雙面印刷,請注意正、背面試題。

- 5.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俟該節考試結束後,始得至原試場索取。
- 6.考試時間:90分鐘。
- 一、請依公司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公司負責人對公司應盡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何?(10分)
 - (二)董事會違法行為之制止請求權之機制有幾個?是否有其先後順序?(10分)
- 二、請依票據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簽發本票一紙予乙,以清償先前欠乙之借款,惟該本票 上並無到期日之記載,嗣乙將該本票背書轉讓予丙,若丙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一日方 持該票向甲請求付款,甲得否拒絕?若甲拒絕,丙得否向甲主張其他權利?(10分)
 - (二)背書不連續之效力,學說與實務有無不同?(5分)
- 三、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依保險法規定,甲以其十二歲之子乙為被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並約定於乙死亡時由保險人給付四百萬元,其保險契約之效力於最近一次修法前後有何不同? (10分)
 - (二)依海商法規定,何謂喜馬拉雅條款,試述之。(5分)
- 四、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何謂「管轄權恆定原則」?(5分)
 - (二)「委任」、「委託(權限委託)」之意義各為何?人民若對受委任者、受委託者之行政 處分不服,依訴願法規定,應各向何者提起訴願?(5分)
 - (三)民間拖吊業者於警察在場指揮監督下執行拖吊業務,該民間拖吊業者在本案之法律地位為何?(5分)
 - (四)某甲向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遭該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惟該駁回處分內漏未告知「救濟期間」,若某甲欲對該處分聲明不服,應如何處理?又若該主管機關於駁回處分內漏未告知的是「救濟機關」,讓某甲誤向無管轄權機關聲明不服,該無管轄權機關應如何處理?(5分)

- 五、小明將其所有之車輛違規停放在道路上隨即離去,因該車輛嚴重妨礙道路交通,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即依法將該違規停放車輛移置適當之處所,此一警察逕行將該車輛移置之 行為在行政執行法上稱為「即時強制」。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即時強制之要件為何?方法有哪些?(5分)
 - (二)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而受有損失,其請求損失補償之要件、方法及範圍、時效各為何?本案小明如因警察逕行將該違規停放車輛移置適當處所之行為致其車輛受損,得否請求損失補償?(10分)
 - (三)行政執行法上另有「直接強制」之概念,其與即時強制有何區別? (5分)
- 六、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賠償之類型可分為「公務員違法行為之國家賠償責任」及「公共 設施瑕疵之國家賠償責任」,其構成要件各為何?試述之;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依公 司法規定成立之公司,倘其所有之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導致人民受傷時,得否請求 國家賠償?試附理由說明之。(10分)